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9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